

合同编号： SQ-HT-2020-0286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甲方：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中心

乙方：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处理、托管、固定资产盘点等相关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目的

乙方协助甲方在完成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处置、变动、折旧、月度报表和年度财政资产报表上报等工作，并对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核实实物资产状况，将实物资产数据导入资产管理系统，实现一物一卡片的管理模式。引用条形码标签并粘贴到对应的实物资产上，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数据托管服务内容

乙方成立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一）数据新增：甲方每月提供当月新增的固定资产，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的固定资产分类代码进行分类，并按照财政部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办法将资产以一物一卡片的原则新增录入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并填写入账日期、会计凭证号、财务经办人等财务相关信息。

（二）账账核对：甲方每年提供当年财务账内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包括6大类），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并将差异部分进行标记及调整至与固定资产财务账一致，确保系统与甲方的固定资产财务账一致。

（三）数据变动：甲方每月提供当月财务账内的资产变动数据（包含价值变动、存放地点变动及使用人变动），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完成资产数据变动更新。

（四）资产处置（基于系统操作）：甲方每月提供当月处置的资产明细（含有相对应的系统卡片编号信息），乙方在资产管理系统完成处置单申请并将审批明细表导出提交至甲方。在甲方完成固定资产报废流程后，乙方核对当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在系统完成资产数据处置销账。

（五）累计折旧：根据最新会计制度改革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2019年行

政事业单位财务固定资产账每月、每年都要进行计提折旧处理。乙方安排专人协助甲方对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明细数据的折旧参数进行调整,并每月从系统中进行计提折旧,将折旧后的资产数据明细及六大类折旧金额导出提供给甲方。

(六)月度报表上报:月度报表上报期间,乙方安排专人协助甲方在系统内完成当月财政部门要求的月度报表上报工作。

(七)年度报表上报:每年固定资产报表上报期间,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负债表、人员情况表),协助甲方在系统内完成当年财政部门要求的报表上报工作。

(八)数据统计:甲方可随时提出数据统计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以EXCEL统计表方式将统计结果发至甲方指定邮箱。

(九)资产管理流程培训:如甲方资产管理员发生变动,乙方可提供1次上门资产管理流程培训。

(十)服务响应:乙方在甲方固定资产数据托管有效时间内,为了保证及时响应甲方日常遇到固定资产问题,乙方会专门为甲方建立一个数据托管微信群或者Q群讨论组,乙方安排服务工程师在群上随时响应解决甲方的疑问。

三、资产盘点服务内容

基于甲方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资产明细账(简称“资产系统明细账”)和单位财务账固定资产总值截止到2020年3月31日是两账一致的,乙方根据甲方资产系统明细账数据为基准,为完成甲方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数据核对工作提供固定资产盘点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资产盘点及相关技术服务:

(一)进场盘点

乙方安排资产盘点专员到各部门各房间进行实物盘点,如实记录现场盘点信息,补充完善资产数据,如使用人、存放地点、所属部门等空缺或变更的信息。

注:盘点范围包括“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中心”、“广东省劳动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中心”两个账号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账下固定资产。其中,车辆、房屋、土地、低值易耗品、软件和陈列品不在本次的盘点服务范围内。

(二)信息汇总

由于现场盘点是采用纸质版盘点表格进行登记，现场盘点结束后，需要乙方安排专人将纸质材料整理录入形成电子材料，整理规范资产名称、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等信息，便于后续盘点结果核对分析工作。

(三)数据整理

盘点前期，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检查分析，查看资产信息是否齐全，有无批量录入的模糊资产，对于资产信息不全的，通过按照使用部门整理形成资产盘点明细表，后续核对盘点结果将以此为基准。

(四)盘点结果

乙方通过现场盘点所收集到的信息，乙方将实物盘点数据与原始资产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最后提供能够反映实盘、盘盈、盘亏三类资产盘点结果给甲方，甲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确认签字。

(五)数据分析

乙方提供能够反映实盘、盘盈、盘亏三类资产盘点结果，形成盘点报告给甲方，甲方结合盘点结果对资产账进行调整并确认，核实无误后进行确认签字。

(六)系统建账

乙方通过系统将盘点结果更新到系统，对已变更状态的资产进行更新。最终实现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管理目标。

(七)条形码粘贴

乙方根据已录入系统的数据，通过系统打印条形码，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条形码粘贴。如已粘贴到固定资产的条形码遭到人为故意毁损，乙方不进行重新粘贴。

(八)自查报告

乙方根据本次实物盘点的结果，将甲方已调整确认的数据验收函（原件）、数据明细、数据汇总、数据台账，并将自查报告提交给甲方。

注：自查报告只是本次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的总结和内部使用，不作为甲方账务调整的法律依据。

四、甲方职责

(一)在每月提供新增、处置、变动资产情况时，请确保数据正确性，以便减少重复或错误录入的可能性；

(二)甲方需提供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明细账给乙方，指派专人负责

责跟踪响应乙方工作人员处理数据过程中的疑问。

(三)盘点工作，甲方需提前通知各部门，负责协调各部门工作安排，不随意改变原有资产存放的地方。安排专人负责带领乙方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对财务、领导房间等部门进行盘点，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现场所盘点的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如3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现场盘点的结果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确认。

(四)在资产核实期间，甲方尽量不要去调整已经纳入盘点计划的资产财务账，以免给数据核对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如有调整，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登记挪移的资产和位置，如变动未告知乙方，标签粘贴未找到资产实物的，乙方将不负责。

(五)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盘点结果之后，需对盘点结果进行核实，并尽可能快的提供数据调整等处理意见，以便顺利的开展后续工作。

(六)在贴条形码期间，甲方需提前发文通知各部门需要进行贴条形码工作，让各部门不要随意改变原有资产的存放位置和将资产调离原部门，并且指定专人带领乙方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对财务、领导房间等地方粘贴条形码，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现场已粘贴的实物资产信息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如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确认。

(七)根据甲方的资产清查实物情况，关于本次资产盘点工作数据分析如实呈现现实盘、盘盈、盘亏资产数据，甲方确认后并自行开展本次清查的盘盈盘亏资产相关处理流程和资料，乙方概不负责。

五、乙方职责

(一)乙方完成资产盘点工作预计需要2.0个月，其中甲方发通知以及数据确认等时间均不包含在内。如甲方在数据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资料、数据等给乙方开展后续工作并造成项目工期增加的，本项目工作完成时间自动延后相应的时间完成，具体延后时间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而定。

(二)进场时间由双方友好协商而定，乙方每个工作日安排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必要时应加班工作。

(三)乙方按时按质的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并尽量提前完成该项工作。

(四)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产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六、服务时间及费用

（一）托管服务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托管服务，服务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二）服务费用：

1、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合计为 ¥48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2、其中托管项目服务费用为 ¥8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服务款，即 ¥8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3、其中盘点项目服务费用为 ¥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于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的服务款，即 ¥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资产盘点工作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的服务款，即 ¥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七、其他约定

（一）乙方应当对执行本合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知悉的甲方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服务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二）经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三）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此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中心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35 号 5 楼

电话：020-85570705

传真：020-85570706

邮政编码：510665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帐号：44001470513050316480